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7 号

(总第 28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2年11月，广州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和增城市国土房管局的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工作经费)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涵盖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三部分，计划分三年完成，其中2012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村集体。工作经费根据市和各区、县级市的负责范围，由市和各区、县级市财政分三年安排专项预算资金。截至2012年10月25日，广州市应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的地块66997宗，已完成63294宗，发证率为94.47%。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和增城市国土房管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较规范，会计核算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基本完成了全市2012年既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市国土房管局和增城市国土房管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能够按规定组织、编制工作经费预算，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

管理较规范。其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工作经费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情况，会计核算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